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機器**

**購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採購合同以購置鋼廉線生產機器，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24,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652,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購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採購合同以購置鋼廉線生產機器。下文載列採購合同主要條款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建剛和孫建成（同為中國商人）；
- (ii) 賣方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和銷售用於生產線材的機器；及
- (iii)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購置資產： 鋼廉線生產機器

交付日期： 第一批：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前

第二批：預計二零二零年九月

合同總金額： 人民幣24,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652,000元），包括增值稅、運輸費用、現場安裝費和調試費，買方須按下列方式在購買期內以銀行承兌匯票向賣方分批次支付款項：

第一批貨款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2,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826,000元）及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合同簽訂後，支付合同第一批貨款的10%作為預付款；

- (ii) 在第一批的鋼廉線生產機器交付、安裝和調試後以及買方檢查並接受後30天內支付合同第一批貨款的40%；
- (iii) 在第一批的鋼廉線生產機器交付、安裝和調試後以及買方檢查並接受後六個月內再支付合同第一批貨款的40%；
- (iv) 在第一批的鋼廉線生產機器二十四個月質保期過後通過質量檢查後的30天內支付合同第一批貨款的10%作為質量保證金；

第二批貨款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2,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826,000元）及按下列方式支付：

- (v) 第二批次交貨期確定後，支付合同第二批貨款的10%作為預付款；
- (vi) 在第二批的鋼廉線生產機器交付、安裝和調試後以及買方檢查並接受後30天內支付合同第二批貨款的40%；
- (vii) 在第二批的鋼廉線生產機器交付、安裝和調試後以及買方檢查並接受後六個月內再支付合同第二批貨款的40%；及
- (viii) 在第二批的鋼廉線生產機器的二十四個月質保期過後通過質量檢查後的30天內支付合同第二批貨款的10%作為質量保證金。

合同總金額是在考慮新型鋼簾線生產機器的市場價格以及鋼簾線生產機器的現有條件後經過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合同總金額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提供資金。

違約責任：

如果賣方交付給買方的鋼簾線生產機器不符合採購合同中規定的規格，導致採購合同目的失效，則賣方應將合同總金額退還給買方，並在商定賠償金額之後，支付賠償金以補償買方的損失。

對於賣方造成的延誤，賣方應按每天延遲合同總金額的0.5%的比例向買方支付賠償金。如果延遲時間超過20天，則買方有權取消採購合同。賣方應退還合同價格，並在商定賠償金額之後，支付賠償金以補償買方的損失。

如果賣方或買方無正當理由終止合同，除了賠償因未能履行採購合同而造成的所有損失外，違約方還應向無辜方支付合同總金額的20%作為賠償金。

## 購置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及(ii)製造切割鋼絲。

購置事項是滕州東方二期項目生產線建設資本投資的一部分，這將提高嘉興東方和買方的生產效率，預計將對本公司鋼簾線分部的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認為，採購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該購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購置事項」	根據採購合同購置鋼廉線生產機器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103）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及京西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予京西控股的本金總額為港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可延長至二零二四年）的4%無抵押固定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西控股」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鋼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或「滕州東方」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合同」	買方與賣方就購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採購合同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首鋼基金」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京西控股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本公司及京西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
「滕州東方二期項目」	建設年產量20,000噸黃絲（半成品或在製品）生產線的項目
「賣方」	江蘇歐姆聖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1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有關匯率（如適用）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